

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3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  
學生助理人員第二次甄選簡章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網)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3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第二次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簡章	113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二)	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a href="https://www.tyc.edu.tw/">https://www.tyc.edu.tw/</a> )及桃園市特教資源網 ( <a href="https://itinerant.special.tyc.edu.tw/">https://itinerant.special.tyc.edu.tw/</a> ) 網站，並請應考者自行下載使用，不另發售。
2	報名暨資格審查	113 年 8 月 22 日 (星期四)上午 9 時 至下午 3 時	請至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小(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 155 號)圖書館報名，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3	公告資格審查結果暨面試時間	113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公告於桃園市特教資源網 ( <a href="https://itinerant.special.tyc.edu.tw/">https://itinerant.special.tyc.edu.tw/</a> )網站。
4	面試	113 年 8 月 25 日 (星期日)	1. 面試地點：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小(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 155 號)。 2. 面試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起辦理面試，請應考者依公告面試時間辦理報到。
5	成績查詢	113 年 8 月 25 日 (星期日)	甄選成績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a href="https://www.tyc.edu.tw/">https://www.tyc.edu.tw/</a> )及桃園市特教資源網 ( <a href="https://itinerant.special.tyc.edu.tw/">https://itinerant.special.tyc.edu.tw/</a> )網站。
6	成績複查	113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一)	1. 成績複查時間：上午 9 時至 11 時。 2. 成績複查地點：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小(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 155 號)。
7	錄取公告	113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一)	錄取名單於當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a href="https://www.tyc.edu.tw/">https://www.tyc.edu.tw/</a> )及桃園市特教資源網 ( <a href="https://itinerant.special.tyc.edu.tw/">https://itinerant.special.tyc.edu.tw/</a> ) 網站。
8	第一次分發作業	113 年 8 月 27 日 (星期二)	1. 報到時間：上午 10 時至 10 時 30 分。 2. 分發地點：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小(桃園區八德區永豐路 155 號)。
9	第一次分發報到	113 年 8 月 27 日 (星期二)	1. 報到時間：下午 3 時前。 2. 報到地點：各進用學校(幼兒園)。
10	第二次分發作業	113 年 8 月 28 日 (星期三)	1. 報到時間：上午 10 時至 10 時 30 分。 2. 分發地點：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小(桃園區八德區永豐路 155 號)。
11	第二次分發報到	113 年 8 月 28 日 (星期三)	1. 報到時間：下午 3 時前。 2. 報到地點：各進用學校(幼兒園)。

# 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3 學年度月薪制

##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第二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二、教育部「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3 月 29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35700598 號函。
- 四、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 貳、報考資格

- 一、基本條件：具我國國籍或合法工作權之外籍人員，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報名資格：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且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2 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二)3 年內（110 年 8 月 13 日起）曾受聘擔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 800 小時以上之人員。

### 參、甄選名額及服務內容

- 一、甄選名額：113 學年度由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桃園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統一辦理公開甄選及人員進用，錄取名額 12 名，備取 36 名。
- 二、服務對象及地點：
  - (一)服務對象：依據「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視學校或幼兒園申請情況，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核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名額，優先服務需要全時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
  - (二)服務地點：經本次甄選錄取所進用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採分區配置方式，視學校或幼兒園申請狀況，由本府教育局每學年指派服務該分區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

(三)113 學年度分區服務及缺額學校如下：

1. 第一區（大園、蘆竹）：南崁高中。
2. 第二區（新屋、觀音）：新屋國小。
3. 第三區（中壢、平鎮、楊梅）：過嶺國中、中壢高商、文化國小、瑞埔國小、楊光國中小（國中）、瑞坪國中、東興國中。
4. 第四區（桃園、龜山、八德）：青溪國小、建國國小、壽山高中。

三、工作內容：

(一)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提供學生或幼兒在學校或幼兒園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紀錄不可空白）。必要時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依學校或幼兒園之安排互相協助，其餘依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二)寒、暑假期間協助各分區開辦照顧班之學校或幼兒園相關事務。

(三)進用前或進用後三個月內應完成本府教育局、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 36 小時職前訓練，且每年應參加至少 24 小時在職訓練；前二項訓練課程以案例及實作為主，並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 3 小時以上。

(四)其他臨時交辦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四、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契約，工作期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始日依契約簽訂日期）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採一年一聘。若該校（園）服務學生仍有需求及障礙程度符合規定，且該員服務績效良好，經本府教育局審核通過，進用學校或幼兒園得予續聘，仍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五、若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期間，該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原服務之學生轉學或無服務需求者，該員應接受本府教育局調派至適當學校(幼兒園)，不同意調派者，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 肆、工作待遇：

- 一、薪資：依「勞動基準法」採月薪制，月薪新臺幣 3 萬 1,725 元。
- 二、年終工作獎金：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標準支給。
- 三、年終考核連續二年獲甲等或三年內有二年獲甲等一年獲乙等者，得以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附表晉薪一級；已晉薪級者，甲等重新累計；至多達第十級。
- 四、助理員晉級相關規定依 113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辦理，並依行政院未來相關人事經費政策隨之連動調整。

級別	薪資
第 1 級	31,725 元
第 2 級	32,400 元
第 3 級	33,075 元
第 4 級	33,750 元
第 5 級	34,425 元
第 6 級	35,100 元
第 7 級	35,775 元
第 8 級	36,450 元
第 9 級	37,125 元
第 10 級	37,800 元

#### 伍、報名作業

- 一、報名方式：採取現場報名，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並進行資格證件審查，報名所需文件如下：
  -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
  - (二)准考證。(如附件二)
  - (三)具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居留證或其他政府認可可茲證明身分之文件)含正本及影本(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含正本及影本。

(五)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2 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證明含正本及影本或 3 年內 (110 年 8 月 13 日起) 曾受聘擔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 已累計達 800 小時以上之證明。(如附件三)

(六)如委託他人報名, 須檢附資格審查委託書。(如附件四)

(七)報考切結書 (應考人皆應具結)。(如附件五)

二、報名時間: 報名期間為 113 年 8 月 22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止。

三、報名地點: 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圖書館 (地址: 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 155 號)。

四、諮詢電話: 桃園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03-2201422。

五、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或解除聘約。

#### 陸、甄選作業:

##### 一、甄選方式:

(一)資格審查: 審查本簡章所規定之資料, 經資格審查通過者, 進入面試。

(二)面試:

1. 113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於桃園市特教資源網 (<https://itinerant.special.tyc.edu.tw/>) 網站公告進入面試之資訊, 不另行電話或書面通知。

2. 113 年 8 月 25 日 (星期日) 8 時 30 分起於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 (地址: 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 155 號) 辦理甄選, 面試每人 12 分鐘, 考生應依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網站公告規定時間辦理報到, 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 應取消應試資格且不退報名費。

二、錄取標準: 由面試委員提問, 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經驗」(40%)、「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特教專業知識與素養」(30%) 及「對身心障礙學生服務之態度及熱誠」(30%) 三方面進行評估。面試原始成績經轉換為標準化分數 ( $70+5z$ ) 後為面試成績。

三、本甄選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12 名, 備取 36 名。

## 柒、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查詢：113 年 8 月 25 日(星期日)下午 6 時前，甄選成績公告於本府教育局網站 ( <https://www.tyc.edu.tw/> ) 及 桃 園 市 特 殊 教 育 資 源 網 (<https://itinerant.special.tyc.edu.tw/>)網站，並於茄苳國小校門公佈欄紙本公告。

## 二、成績複查：

(一)複查時間：113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

(二)複查地點：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輔導室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 155 號)。

(三)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或委託申請複查，逾時或以郵寄申請複查者，均不予受理；申請複查僅限於成績。

## 捌、錄取公告：

一、時間：113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

二、方式：公告於本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yc.edu.tw/>) 及 桃 園 市 特 教 資 源 網 (<https://itinerant.special.tyc.edu.tw/>)網站，並於茄苳國小校門公佈欄紙本公告，請自行查閱，不再另行通知。

## 玖、錄取分發作業

### 一、分發作業

#### (一)第一次分發：

1. 時間：113 年 8 月 27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至 10 時 30 分報到，上午 10 時 30 分進行分發作業。
2. 地點：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 155 號)。
3. 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均須到場，依照成績排序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他人 (受委託人需持委託書、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進行分發作業，如正取人員未報到，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分發。
4. 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經現場工作人員三次唱名未到或現

場放棄分發，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參加第二次分發。

5. 分發方式：採一缺一貼原則作業，依甄選成績排定分發順序，成績高者優先分發。若甄選成績相同時，依序以下列排定順序分發：
  - (1)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者優先；若皆符合資格，以較早取得資格者優先。
  - (2) 依照受聘擔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總時數，總時數高者優先；若總時數相同，以擔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或教師助理員年資較早者優先。
6. 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 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影本至分發學校或幼兒園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資格。

(二)第二次分發：

1. 時間：1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0 時 30 分報到，上午 10 時 30 分進行分發作業。
2. 地點：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地址：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 155 號）。
3. 第一次分發後，如尚有缺額，即由備取人員遞補，依成績高低遞補分發。
4. 有關遞補缺額及名單公告之相關事宜，將於 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於桃園市特教資源網(<https://itinerant.special.tyc.edu.tw/>)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5. 備取遞補人員依照排序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他人（受委託人需持委託書、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進行分發作業。
6. 分發方式：採一缺一貼原則作業，依甄選成績排定分發順序，成績高者優先分發。若甄選成績相同時，依序以下列排定順序分發：
  - (1)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者優先；若皆符合資格，以較早取得資格者優先。
  - (2) 依照受聘擔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總時數，總時數高者優先；若總時數相同，以擔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或教師助理員年資較早者優先。

早者優先。

7. 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應於 1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影本至分發學校或幼兒園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資格。

#### 拾、附則

- 一、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1 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供各校(園)審核時參考，逾時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若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所訂定之法定傳染病，錄取者得保留資格(最長以 1 年為限)，俟完全治療或無傳染性後再行申請報到。
- 二、報名、面試及分發場地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
- 三、考生應注意天候氣象預報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狀況，自行處理交通住宿等問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會場，均不得報到或參加考試。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分發日程及地點需變更時，將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網站，不另行通知。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市 113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 拾壹、申訴專線

- 一、本府教育局政風室，電話：03-3387506。
- 二、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電話：03-3322101 分機 7581、7582。

茄苳國小交通示意圖(請由永豐路轉東泰街進入)



附件一

准考證號碼（由工作人員填寫）：

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3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第二次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 明文件 字號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 機關				請 貼 照 片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最高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畢業年月／證書字號	
服務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及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進用資格 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內（110 年 8 月 13 日起）曾受聘擔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八百小時以上之人員。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准考證號碼（由工作人員填寫）：

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3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第二次甄選報名表件檢核表

報名表件 細項	序 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自行勾選）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如附件一)	
	2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人具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1 份(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	
	4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2 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照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滿 800 小時之服務證明(如附件三)（自 110 年 8 月 13 日至 113 年 8 月 13 日止）	
	5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件(如附件四)（親自報名者免附）	
	6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如附件五)	
	7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整	

通過

不通過

審查人員核章：

附件二

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3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第二次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由工作人員填寫) :

基本 資料	姓名		※注意事項： 一、面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試。 二、倘有塗改者一律作廢。 三、准考證如有遺失請於面試前洽甄選單位申請補發。 四、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進入考場應試。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准考證號碼 (由工作人員填寫) :

基本 資料	姓名		※注意事項： 一、面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試。 二、倘有塗改者一律作廢。 三、准考證如有遺失請於面試前洽甄選單位申請補發。 四、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進入考場應試。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3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第二次甄選服務時數證明書(樣本)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文件 編號	
任職期間 擔任職務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_____小時。 擔任職務(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助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助理員 學校(園)名稱： 學校(園)承辦人核章：
學校(幼兒園) 推薦	若無此列可自行刪除

備註：

1. 此樣本為參考格式，若學校(幼兒園)已開立該校(園)格式之服務證明且有登載服務時數者，可使用該校(園)之服務證明佐證，無須依本格式另行開立服務證明。
2. 本服務證明一校(園)一張，若服務時數證明書不足 800 小時，需於 113 年 8 月 23 日下午 3 時前完成補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附件四

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3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第二次甄選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113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第二次甄選」之資格審查作業成績複查作業分發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先生/女士代理相關手續，並願意負起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簽章）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委託書、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五

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3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第二次甄選切結書

本人報考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3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第二次甄選，切結事項如次：

- 一、未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所列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津，願退還全部薪津，並自付勞、健保政府負擔補助款部分，絕無異議。
- 二、所附證明文件正（影）本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津，願退還全部薪津，並自付勞、健保政府負擔補助款部分，絕無異議。
- 三、若服務時數證明書不足 800 小時，需於 113 年 8 月 23 日下午 3 時前完成補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_\_\_\_\_（親簽）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六

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3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第二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成績	分數：_____		

※本聯由特教專業服務中心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複查委員簽章：

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3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第二次甄選成績複查結果書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成績	分數：_____	複查分數：_____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面試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面試成績確實有誤，並予更正。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 月薪制與時薪制比較差異

項目	月薪制	時薪制
時間	工作較為穩定。	工作時數較為彈性。
薪資	<p>1. 月薪新臺幣 3 萬 1,725 元起。</p> <p>2. 年終考核連續二年獲甲等或三年內有二年獲甲等一年獲乙等者，得以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附表晉薪一級；已晉薪級者，甲等重新累計；至多達第十級（3 萬 7,800 元）。</p> <p>（皆以 113.08.01 之後起計）</p>	<p>1. 不得低於依勞動部規定之基本工資時薪。換算時薪較高。</p> <p>2. 符合以下條件者，其薪資得以勞動部所定每小時基本工資之一點二倍支給：(1)具有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之照顧服務員資格。(2)提供重度身心障礙學生照顧服務。</p> <p>3. 服務達一定時數之學生助理員（以下簡稱久任者），採基本工資時薪加成支給，經考核獲甲等，且完成每學年度在職訓練九小時以上者並辦理晉薪。</p> <p>(1)達八百小時：加計 5%。</p> <p>(2)達一千六百小時：加計 10%。</p> <p>(3)達二千四百小時：加計 15%。</p> <p>(4)達三千二百小時：加計 20%，最高並以加計百分之二十為限。</p> <p>（皆以 113.08.01 之後起計）</p>
寒暑假	配合參加教育局或學校、幼兒園規劃之教育訓練及寒暑假課後照顧班服務或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視原校開辦照顧班規畫協助服務。
特別休假	依勞基法辦理。	依勞基法辦理。
年終獎金	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標準支給。	無。
勞退健保	學校依法負擔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費用。	聘期間勞退健保負擔不中斷。

# 月薪制與時薪制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差異表

## 月薪制

### 薪資：

- 月薪3萬1,725元起。
- 年終考核連續二年甲等，或三年內二年甲等一年乙等，得以晉薪一級；已晉薪級者，甲等重新累計；至多達第十級（3萬7,800元）。
- 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標準支給。

## 時薪制

### 薪資：

- 不得低於依勞動部規定基本工資時薪。換算時薪較高。
- 符合以下條件者，其薪資得以勞動部所定每小時基本工資之一點二倍支給：
  - (1)具有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之照顧服務員資格。
  - (2)提供重度身心障礙學生照顧服務。
- 服務達一定時數，採基本工資時薪加成支給，經考核獲甲等，且完成每學年度在職訓練九小時以上者並辦理晉薪。

